

懷恩祥鶴生前契約權益通知

親愛的客戶您好

感謝您對本公司生前契約的支持，本公司將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調整「自用型定型化契約書」部分約定條款內容；如您對修訂內容有異議，請於上述生效日前通知本公司終止生前契約，如您未於期間內表示異議，將視為您同意修正後之約定條款。

詳細內容請上網：www.waiyan-xianghe.com.tw/公告訊息或電洽客服專線 0800-383-777、07-3833222。

以上調整，若造成您的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十六條 契約之解除、終止與退款</p> <p>(一)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，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，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。</p> <p>(二)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，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扣除手續費 600 元後之全部價款 (不得低於總價款百分之八十)；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，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手續費 600 元 (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) 後之餘額。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，其費用應予扣除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契約之解除、終止與退款</p> <p>(一)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(含)內，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，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。</p> <p>(二)本契約簽訂日起逾十四日(不含當日)，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優惠價款之百分之八十；如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，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優惠價款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；如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，其費用應予扣除。</p>
<p>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</p> <p>(一)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，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，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，仍不履行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，並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全額退還甲方扣除手續費 600 元後之全部價款 (不得低於總價款百分之八十)。</p> <p>(二)依第十四條第三項之約定，甲方契約執行人於乙方履行服務前，表明拒絕給付餘款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契約執行人解除本契約，並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扣除手續費 600 元後之全部價款 (不得低於總價款百分之八十)，其退款之歸屬，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，經甲方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，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，甲方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，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甲方契約執行人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。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，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</p> <p>(一)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，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，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，仍不履行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，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，但沒收之金額，最高不得逾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，超過部分，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。</p> <p>(二)依第十四條第三項之約定，甲方契約執行人於乙方履行服務前，表明拒絕給付餘款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契約執行人解除本契約，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，但沒收之金額，最高不得逾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，超過部分，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，有關退款之歸屬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，經甲方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，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，甲方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，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甲方契約執行人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。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。</p>

